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重组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
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
审核规则》第七条的规定的说明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盈康生命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盈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或“盈康医管”）持有的苏州广慈肿瘤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广慈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七条的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”。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、创造、创意的大趋势，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，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深度融合。

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主要提供肿瘤相关特色医疗服务，所处行业属于医疗服务行业，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。本次交易将会推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资源整合以及深度融合。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七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<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>第十八条和<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>第七条的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4日